

環球科技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標準

112年度第2次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12.04)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校園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以確保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並符合法令規定，降低災害之發生。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作業標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新增、申購、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

第三條 權責/任務：

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

- (一)訂定與實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規章。
- (二)審議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申請文件。
- (三)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四)研議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二、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

- (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為之管理及稽核。
- (二)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三、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採購程序。

四、各運作單位(實驗室負責人)：

- (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保管。
- (二)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行為之相關表單填寫、通報。

第四條 定義：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

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四、污染環境：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第五條 運作內容：

一、輸入/購入

(一)新增：須檢具「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或「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向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提出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可及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進行填報。

(二)申購：須檢具相關核可文件，並依本校「環球科技大學採購辦法」向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提出採購申請。

(三)新增、購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列入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將副本交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留存備查。

二、貯存：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貯存管理，由系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保管人負責，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毒性分類標示於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並依相容性、型態(液、固、態)分別貯存；並於易取得之處設置「SDS安全資料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三、標示規定：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在明顯易見處標示。

(二)前項標示應易於辨認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三)在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

四、使用:

(一)使用化學藥品及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並依化學危害特性，配帶合宜之安全防護具。

(二)操作化學藥品時應於抽氣櫃中運作，尤其具揮發性之化學藥品，以免發生意外。

(三)操作結束後，應將實驗用品清洗乾淨後歸位，以維持實驗(習)場所整潔。

(四)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運作人應逐次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由系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保管人，於每月十日前提送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留存。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事故現場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同時通知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單位。

五、紀錄申報:

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單位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各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以及申報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六、廢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棄時，系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保管人應逐批檢具「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本校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及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並經核可後始得廢棄該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集中暫存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法的代清除、處理業者妥善處理。

第六條 參考文件：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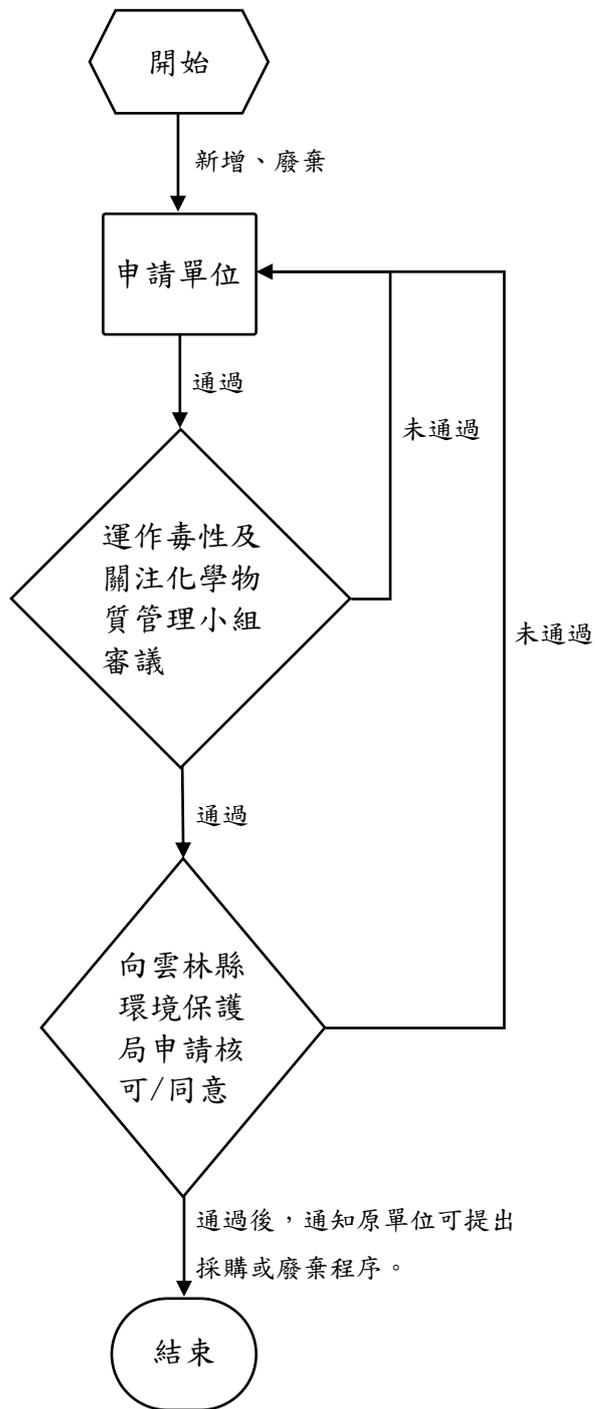
三、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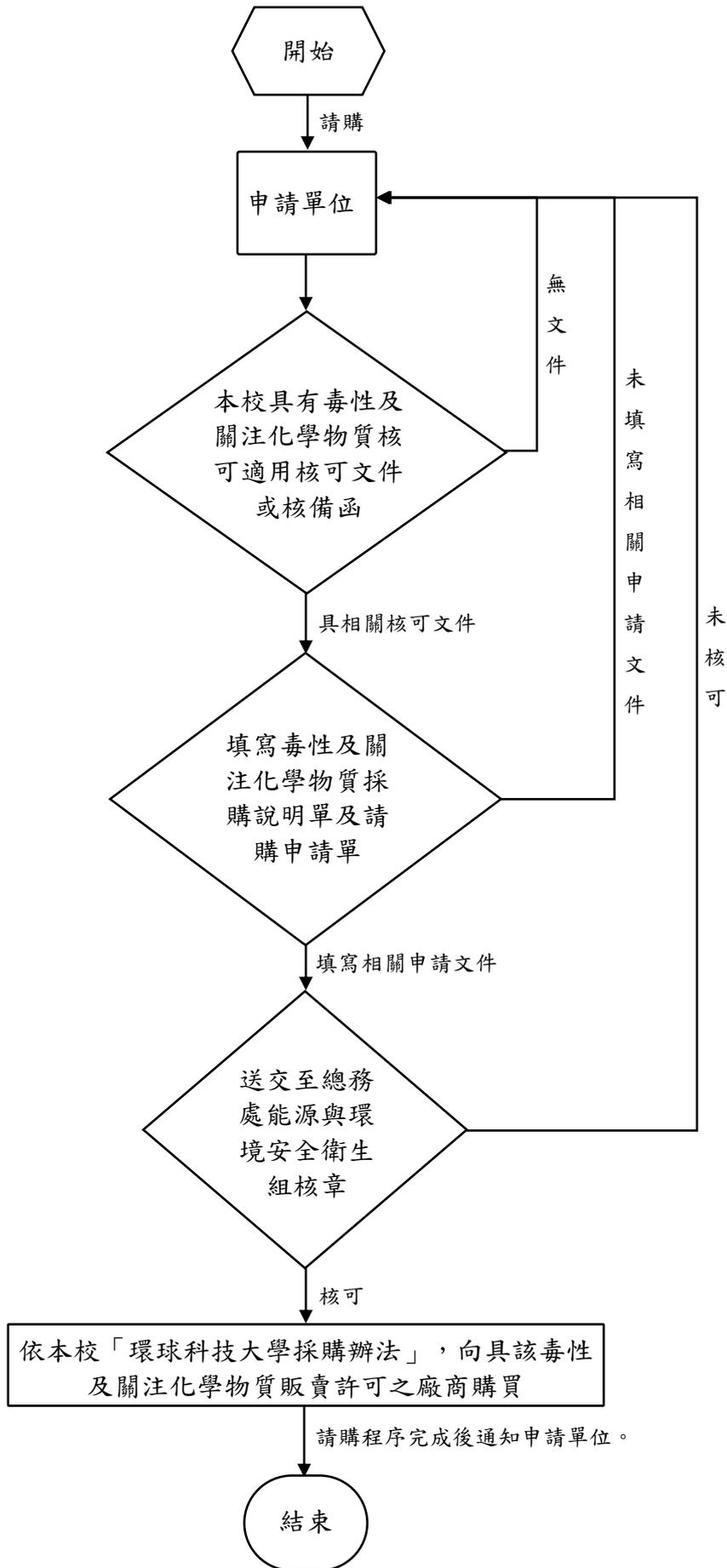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七條 本作業標準經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增、廢棄申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購申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購說明單

| | | | | | |
|---|--------|---------------------|-------------------|----|---------|
| 單位 | | 實驗室 (編號) | | 日期 | |
| 本實驗應用研究計畫名稱及編號 | | | | |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 (英文) | | | | (環保署編號) |
| 目前庫存量 | | 審核同意之單位 內限購量(公斤) | | | |
| <p>本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的相關事項與規定完備嗎?請勾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偵測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通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防止洩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防止溢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人員教育訓練 </p> | | | | | |
| 申請人 | 實驗室負責人 | 系所主任 | 總務處能源與環境 安全衛生組 | | |
| | | | | | |

1. 本單一式三份，一份申請人自行留存，一份申請單位留存，一份送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
2. 一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一份。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1 條第五項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